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馨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8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黃馨嬋於民國113年4月7日21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（起訴書誤載為3U-1961號）自用小客貨車，沿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榮譽路922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撞及路邊之行人陳慶生，陳慶生因此受有左上肢拉傷等傷害。因認黃馨嬋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再刑事訴訟法第303條之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告訴人陳慶生告訴被告黃馨嬋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雲林縣斗六市調解委員會調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子榮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，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11 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洪秀虹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